

**交通事務委員會  
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鑒於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從所接獲的 114 個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("上坡電梯系統")建議項目中選出 20 個或更多建議項目作為首批推展的項目，政府當局釐定推展項目數目的準則為何、會如何選定首批推展的項目、推展這些項目的時間表為何，以及可採取甚麼措施增加首批推展項目的數目；及
- (b) 闡述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所涉及的每項程序(即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、評審和評分、諮詢持份者、詳細設計和施工等)，包括每項上述程序所需的時間、人手和其他資源、是否須委聘顧問、相關工務部門的參與和分工，以及遇到的困難，以期查找方法解決瓶頸問題，從而加快推展建議項目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4  
2020 年 3 月 13 日